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被 告 林俊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7號、113年度偵續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匯款等行為，在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9時49許，在址設臺東縣關山鎮民族路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述帳戶）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圖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補助金。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丙○○、甲○○、戊○○、辛○○、丁○○及庚○○（下稱丙○○等6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轉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
02 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同法第301 條第1 項規
03 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
04 判決。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5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06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07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
08 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
09 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
10 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
11 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
12 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13 項訂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14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5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6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17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亦足可參。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罪嫌，無非
20 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丙○○之警詢陳述及其提
21 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告訴人甲○○之警詢
22 陳述及其提出之臉書社群軟體主頁截圖、對話紀錄、賣貨便
23 網頁截圖、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匯款證明
24 各1份；告訴人戊○○之警詢陳述及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
25 錄、匯款證明各1份；告訴人辛○○之警詢陳述及其提出之L
26 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告訴人丁○○之警詢陳述及
27 其提出之FB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告訴人庚○○之警
28 詢陳述及其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提款卡背面影
29 本各1份；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與LI
30 NE暱稱「入職接待洪小姐」對話紀錄1份為主要論據。

31 四、訊據被告固自承於112年11月22日9時40分許將上述帳戶提款

01 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密碼，惟堅
02 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我是
03 被騙的；因為我洗腎多年需要工作，所以看到網路上有手工
04 餐具包裝的代工工作可以做，對方說需要向上游買材料，需
05 要用到我的提款卡及密碼，對方說這樣才能跟上游買材料及
06 申請1萬元的補助金，所以我才提供的等語，而否認有何幫
07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

08 五、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9時40分許將上述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LINE告知密碼；嗣詐騙集團取得
10 上述帳戶資料，並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渠等遭詐
11 騙後轉帳至上述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被告
1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91頁），並有告訴人丙○○、告
13 訴人甲○○、告訴人戊○○、告訴人辛○○、告訴人丁○
14 ○、告訴人庚○○於警詢之陳述可佐（見偵1534卷第35-36
15 頁；偵1780卷第43-44、45-46、48-49、51-52、53-55
16 頁），復有告訴人丙○○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
17 1份（見偵1534卷第59-78、79-80頁）；告訴人甲○○提出
18 之臉書社群軟體主頁截圖、對話紀錄、賣貨便網頁截圖、對
19 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見偵1
20 780卷第85-93頁）；告訴人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
21 款證明各1份（見偵1780卷第113-117頁）；告訴人辛○○提
22 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見偵1780卷第140-155
23 頁）；告訴人丁○○提出之FB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
24 （見偵1780卷第179-185頁）；告訴人庚○○提出之LINE對
25 話紀錄、匯款證明、提款卡背面影本各1份（見偵1780卷第2
26 11-223、227頁）及上開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7 （見偵1534卷第39、41頁）在卷可參，至堪認定。

28 六、被告雖將上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惟詐欺取財罪
29 或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之成立，除客觀上就他人詐欺、一般洗
30 錢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外，
31 主觀上亦必須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直接故意或間接故

01 意，始足當之。如其客觀上雖有此行為，但主觀上係因被
02 騙、遭利用而不知其所從事者係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行
03 為，即不得論以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查被告辯稱係為找家
04 庭代工，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才能跟上游買材料及申請1萬元
05 補助因而提供之等語。細究被告與「入職接待-洪小姐」對
06 話紀錄，被告稱：「妳好，想加入家庭代工」，對方覆以：
07 「請問您是看到我們公司什麼產品的po文呢？方便給您介紹
08 一下工作內容跟薪資」，被告則答：「吃飯的叉子包裝」，
09 對方即稱：「這款是你要作的兒童勺裝袋，一個袋子裡面裝
10 一隻兒童勺，裝完40支兒童勺是一件，一件是100元，100件
11 領10000薪水」、「公司會配送到府和上門回收，做多少件
12 結算多少薪水，沒有限制時間，想補貼家用就努力喔」，當
13 被告詢問配送、薪資領取方式時，對方則回覆：「手工做的
14 是包裝，因為你第一次作我們的手工，公司先給妳安排100
15 件，可以嗎？正常100件5-13天左右就可以包裝好成品的，
16 完成領10000元喔，沒有時間限定的喔」、「您收貨地址、
17 電話、姓名、賴的ID給我提供一下喔，也可以給您寄到超商
18 全家萊爾富都可以（運費也是公司出）3-5天就可以發貨給
19 你了」、「您做好了和我說，約好時間和地點，我們會上門
20 回收，然後當場交貨把薪水結算給您（薪水可以匯款可現
21 金）如果還想繼續代工，下一批材料也一起給您」。嗣被告
22 表示想做看看，並提供姓名、電話及LINE帳號，對方表示：
23 「您有確定要做的話，需要簽署一份合約協議喔，這個是對
24 您有保障的合約協議，合約協議先帶您瞭解一下好嗎」、
25 「簽署後會蓋章給妳保存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喔，雙方各
26 執一份，合約協議有什麼不明白的可以問我喔」，並寄送
27 「聰益代工所電子合約」電子檔予被告（見偵1534卷第135-
28 143頁），實難排除被告一時失慮，因對方話術說詞而誤信
29 此為正當工作，其所應徵單純是家庭代工之職務。此外，對
30 方又稱：「合約書上的補助方面有了解嗎，我們一張提款卡
31 是可以申請10000元的補助給你，最多是8張申請8萬給你

01 的」、「你有幾張提款卡呢」，被告問：「1張可以
02 嗎？」，對方回：「可以的」，爾後提醒被告：「提款卡比
03 較脆弱，你找個袋子或者小盒子之類的，先把提款卡包裝
04 好，再用袋子信封或者盒子裝好拿到7-11交貨便」；當被告
05 通知已寄送提款卡，對方復稱：「申請補貼金和購置材料的
06 時候，要用到你的卡片密碼，你現在需要告知一下」，被告
07 隨即告知提款卡密碼（見偵1534卷第143-153頁），是被告
08 辯稱因對方告知要向上游買材料及申請1萬元補助方提供提
09 款卡及密碼乙情，亦非空穴來風，被告在主觀上確有可能係
10 被騙、遭利用而不知其係所從事者係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
11 行為。

12 七、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將上述帳戶資料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
13 「入職接待洪小姐」、覺得帳戶內沒有什麼錢提供出去也沒
14 關係，而有幫助犯罪之間接故意，惟目前檢警機關積極查緝
15 利用人頭帳戶而實施詐欺取財之犯行，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
16 頭帳戶已屬不易，遂改以詐騙方式取得人頭帳戶，並趁帳戶
17 提供者未及發覺前，充為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
18 者，乃時有所聞，此非僅憑學識、工作或社會經驗即可全然
19 知悉。若一般民眾既因詐欺人員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進而
20 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
21 錯誤而交付存摺、金融卡。倘提供帳戶者可能係遭詐騙而交
22 付金融帳戶資料，亦即無法確信提供帳戶者係出於直接故意
23 或間接故意，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而一般人對於社
24 會事物之警覺程度常因人因時而異，衡以社會上不法份子為
25 遂其詐欺伎倆，事先必備一番說詞，且詐欺人員詐欺他人財
26 物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一般人為其等能言善道說詞所惑，而
27 為不合情理舉措者，屢見不鮮，倘為行事慎思熟慮、具豐富
28 社會經歷之人，或可輕易識破此種訛詐之詞，惟仍不能排除
29 確實有人因一時疏忽、輕率而誤信而交付帳戶之情。基此，
30 本件已難排除被告係因一時思慮不周而相信此屬合法工作，
31 提供上述帳戶資料係為領取補助金及向上游貼購材料而與犯

罪無涉，業如前述，參以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案發期間務農，做過貨車駕駛及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見偵1534卷第126頁；本院卷第121頁）之教育程度、社會經驗及身心狀況，尚難以期待依照被告學歷、經歷對於現今詐騙集團千變萬化之詐騙手法均能有所提防，故被告依指示提供上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與其主觀上預見及容任他人遂行不法行為，實無必然關連性，尚不得以此遽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八、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嫌，此外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童毅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起訴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丙○○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協助排除訂單錯誤	(1)112年11月26日 12時6分許	(1)3萬4,123元

		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2)112年11月26日 12時48分許	(2)3 萬 4,138 元
2	甲○○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協助排除訂單錯誤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1)112年11月26日 12時37分許 (2)112年11月26日 12時42分許	(1)9,999元 (2)1元
3	戊○○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協助排除認證錯誤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112年11月26日 13時1分許	2萬9,123元
4	辛○○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租屋須預先支付訂金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112年11月26日 12時5分許	1萬元
5	丁○○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協助排除設定錯誤等語，致其陷入	112年11月26日 13時47分許	2萬3,986元

		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6	庚○○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協助網路貸款等語，致其陷入錯誤，依指示匯款，而受有損害。	112年11月26日 13時14分許	8,000元